

类别：B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住建函〔2021〕561号

签发人：张世波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48号 建议的复函

李安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及市政道路改造重建费用补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老旧小区普遍存在架空线缆凌乱、破旧问题，既影响小区景观又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在改造过程中亟需实施入地改造。为减轻通讯单位负担，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已明确由建设单位出资配建通讯管道并埋设相应管件，无需通讯运营单位支付相应费用。您建议中提到的给予适当费用补偿问题，我们将在下一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通讯线缆入地工作中深入研究，通过盘活小区资源或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等方式缓解企业压力，确保老旧小区改造架空线缆入地工作顺利实施。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